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黃○○109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13 年 1 月至 5 月保險費差額 6,02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7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繳款人：○○法律事務所)</p> <p>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計收○○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即申請人黃○○113 年 6 月保險費 5,460 元，及追溯補收其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5 月保險費計 32 萬 6,808 元，合計 33 萬 2,268 元。</p> <p>二、申請人等就健保署前開繳款單追溯補收申請人黃○○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5 月保險費計 32 萬 6,808 元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8 條。</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四)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業、「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律師證書、「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投保金額查詢作業、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申請人黃○○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以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縣○○鎮農會，惟經健保署 113 年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輔導案時，發現申請人黃○○自 92 年 4 月 16 日取得律師證書，且於 92 年 9 月 23 日加入○○律師公會迄今，具備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資格，其以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不符，乃輔導申請人黃○○成立投保單位及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申請人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申請成立投保單位「○○法律事務所」及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經健保署依申請人黃○○前開申請及公法</p>

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核定申請人黃○○追溯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申請人○○法律事務所。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自付全額保險費，本件健保署原據申請人黃○○107 年至 111 年各該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120 萬 4,350 元至 140 萬 6,300 元不等，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10 萬 363 元至 11 萬 7,192 元不等)，核收系爭申請人黃○○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5 月保險費計 32 萬 6,808 元(計算如附表)，茲查核如下：

1. 關於其中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13 年 1 月至 5 月保險費差額計 6,022 元部分  
此部分於申請人等 113 年 8 月 2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發現其中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核定有誤(原為 10 萬 5,600 元，應更正為 10 萬 1,100 元)，另依申請人提供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所列執行業務所得 107 萬 1,500 元，更正 113 年 1 月至 5 月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原為 10 萬 5,600 元)，退還溢收保險費計 6,022 元(計算如附表)，並以 113 年 9 月 23 日列印核發 113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通知申請人(連同 113 年 6 月至 7 月應退回保險費 1,396 元，計沖抵保險費 7,418 元)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
2. 關於其餘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5 月保險費計 32 萬 786 元(計算式：326,808 元-6,022 元=320,786 元)部分  
此部分健保署依財稅資料查得之申請人黃○○107 年至 111 年之執行業務所得及申請人等提供之申請人黃○○112 年執行業務所得資料，據以核算申請人黃○○之投保金額，並計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等主張(一)倘若保險對象有未在保或中斷投保之情，健保署始有適用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而得向被保險人請求追溯 5 年之保險費，此由歷年來行政訴訟所持見解即可得知。○○鎮農會本有為黃○○向健保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其並不符合未在保或中斷投保之條件，健保署不得適用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而得向申請人○○法律事務所追溯 5 年保險費 32 萬 6,808 元。(二)再者，○○法律事務所並非保險對象，已不符合歷年來行政訴訟判決之旨，健保署向○○法律事務所補收保險費 32 萬 6,808 元顯有違法及瑕疵。(三)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無規定投保單位未依第 10 條

規定為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健保署得請求追溯 5 年保險費，如同民事拆屋還地案件，土地所有人得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追溯 5 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金」，租金之請求權時效規定於民法第 126 條，請求始有法源依據，然健保署得請求追溯 5 年保險費，母法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無任何規定，即無法源依據，則健保署僅以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請求追溯 5 年之保險費顯無所據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84 條、第 88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符合本法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 1 份送交保險人；第 1 類被保險人，應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投保單位未依第 15 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保險對象違反第 11 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前項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故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依法申報作為義務，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該署 113 年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輔導案」時，查得申請人黃○○自 92 年 9 月 23 日起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之第 1 類第 5 目專技人員被保險人身分，惟以第 3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爰該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輔導申請人黃○○限期申報成立投保單位及投保，復依申請人黃○○113 年 6 月 24 日申報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等相關資料，據以核定成立投保單位○○法律事務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8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核定申請人黃○○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於○○法律事務所 113 年 6 月保險費中補收黃○○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5 月保險費，於法有據。
3. 申請人黃○○原於○○縣○○鎮農會之投保，該署已依法核定追溯自 108 年 7 月 1 日轉出，溢繳保費 2 萬 2,716 元將退回○○縣○○鎮農會轉交申請人黃○○。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具有第1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是申請人黃○○既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即不得以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縣○○鎮農會，其投保身分之認定，並無由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決定之餘地。

(三)本件申請人黃○○自92年9月23日已加入○○律師公會，為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即不得以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已如前述，則健保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僅請求追溯補收最近5年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此亦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意旨「原告具有第1類受僱者之被保險人身分，卻以第6類榮民身分投保全民健保，顯然違反健保法第11條第1項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6類被保險人之規定。…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行政機關對人民公法請求權5年時效規定，被告(健保署)以原處分追溯原告自106年8月1日起以第1類受僱員工身分加保於○○大學，並一併於111年7月份補收健保保險費，經核並無違誤」可資參考，所稱保險對象有未在保或中斷投保之情，健保署始有適用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而得向被保險人請求追溯5年之保險費云云，核有誤解。

四、綜上，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黃○○109年1月至12月及113年1月至5月保險費差額6,022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其餘保險費32萬786元，健保署開單計收，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暨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三)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8 條

「保險對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前項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五年內之保險費為限。」

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十一、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費 年月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投保金額	每月保費*月	小計	投保金額	每月保費*月	小計	
108/7- 108/12	120,900	5,670*6	34,020	120,900	5,670*6	34,020	
109/1- 109/12	105,600	4,953*12	59,436	101,100	4,742*12	56,904	退還溢收保險費 2,532 元(59,436- 56,904)
110/1- 110/12	120,900	6,251*12	75,012	120,900	6,251*12	75,012	
111/1- 111/12	105,600	5,460*12	65,520	105,600	5,460*12	65,520	
112/1- 112/12	105,600	5,460*12	65,520	105,600	5,460*12	65,520	
113/1- 113/5	105,600	5,460*5	27,300	92,100	4,762*5	23,810	退還溢收保險費 3,490 元(27,300- 23,810)
合計			326,808			320,786	退還溢收保險費 6,022 元